

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訊息發布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
- 二、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51008 號函。

貳、目的：

-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強化地震速報作業系統之應用」計畫，本部復於 102 年度起推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建置計畫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全國 22 縣市說明會，完成全國中小學導入系統建置作業。
- 二、行政院於每年「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並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劃辦理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因應本(103)年度全國中小學地震演習與籌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併同演練施行，進而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辦理推演測試系統作業。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主辦：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三、協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四、承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
- 五、測試學校：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

肆、實施階段：

- 一、第 1 階段實施日期：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21 分。
- 二、第 2 階段實施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21 分。

伍、測試重點：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地震訊息警訊發布，檢討系統運作可行性，及學校接收端訊息接受情形，為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演習前，辦理預演測試作業。

陸、實施方式：

一、行政作業規劃：

(一) **實施計畫研擬：**本部依實施計畫施行原則及推動方式，進行草擬作業。

(二) **實施計畫發布：**本計畫修訂完畢，預於 103 年 4 月上旬函頒各縣市政府。


二、發布測試訊息分工規劃：

(一) **各單位分工作業：**

(1)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負責統籌規劃、聯繫、接受回傳資訊及函頒本計畫等事宜。

(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負責地震訊息警訊測試發布作業。

(3) 各縣市政府：各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並通知學校於指定期間(日期)登入開啟(關閉)測試檔案及後續正式測試作業。

(二) **全國中小學分工作業：**全國中小學於指定期間上網登入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平臺 <http://61.56.9.233/EW/>，並於視窗按鈕選單選擇「設定

三、正式發布測試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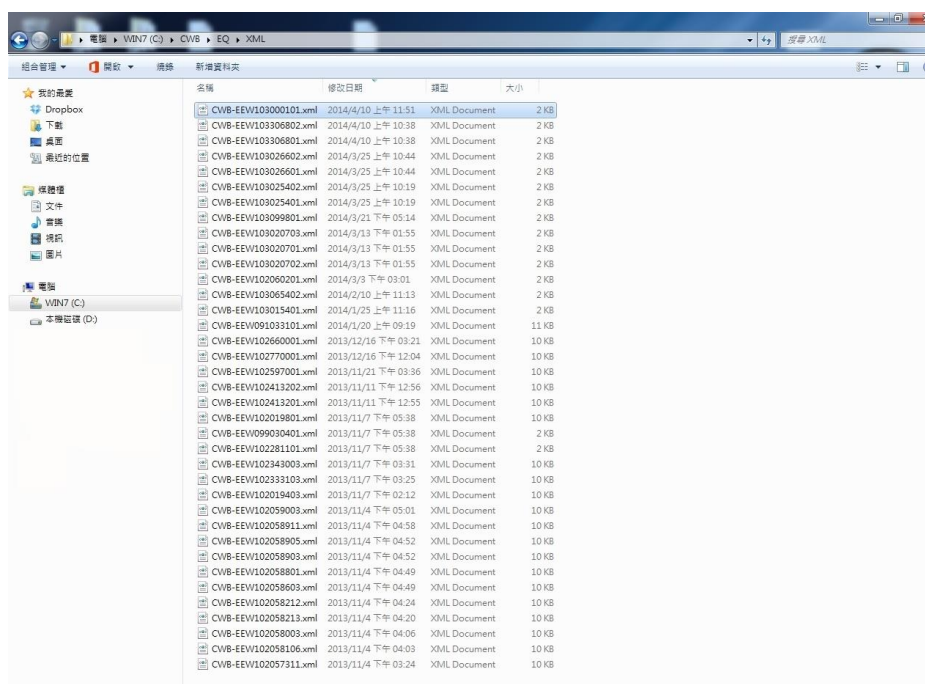
(一) **第一階段測試訊息發布：**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21 分，發布地震訊息警訊，全國中小學於規定日期開啟電腦及作業軟體，接受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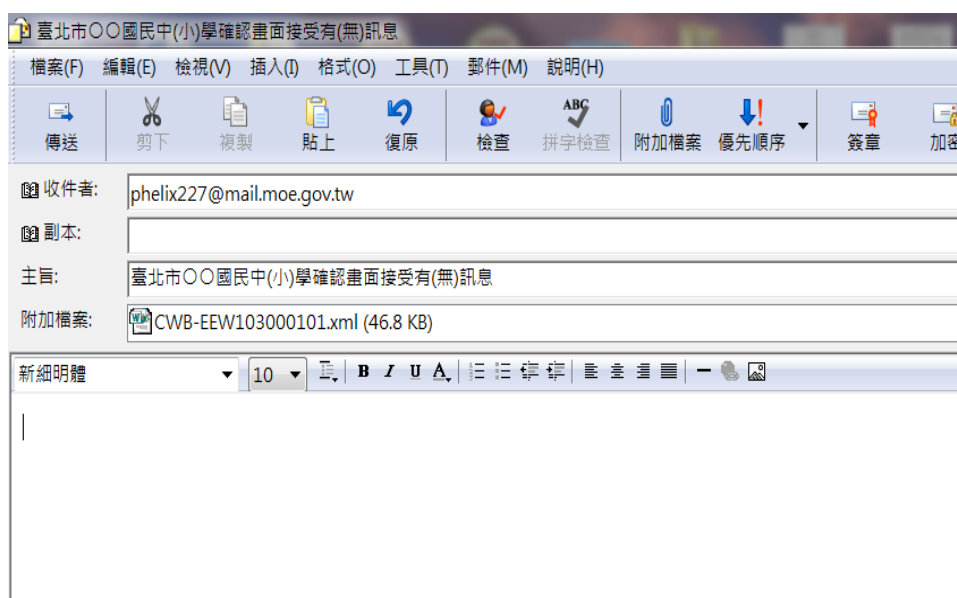
(2)各校應於接受地震訊息警訊後，於指定路徑檔案 C:\CWB\EQ\XML\CWB-EEW103000101.xml 附加於電子郵件，回傳至指定郵件信箱 phelix227@mail.moe.gov.tw，並於郵件主旨填寫：○○縣○○國民中(小)學確認畫面接受有(無)訊息，以確認完成訊息接受。

操作：

a. 指定路徑檔案擷取



b. 請將擷取檔案.xml 回傳至指定郵件



(3)各校於接受地震訊息警訊後，可一併檢視校內廣播系統（或其他應用設備）介接及運作情形。

(4)各校完成接受訊息警訊，請於是日依前開說明操作步驟，解除「接受演練測試檔案」後按下「確定」鈕。

(二) 第二階段測試訊息發布：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103年6月3日上午9時21分發布地震訊息警訊，全國中小學於規定日期開啟電腦及作業軟體，接受訊息。

(2)各校應於接受地震訊息警訊後，於指定路徑檔案C:\CWB\EQ\XML\CWB-EEW103000201.xml附加於電子郵件，回傳至指定郵件信箱phelix227@mail.moe.gov.tw，並於郵件主旨填寫：○○縣○○國民中(小)學確認畫面接受有(無)訊息，以確認完成訊息接受。

操作：重複第一階段操作圖示說明(請注意檔名後4碼已改為0201，與第一階段檔名後4碼0101不同)。

(3)各校於接受地震訊息警訊後，可一併檢視校內廣播系統（或其他應用設備）介接及運作情形。

(4)各校完成接受訊息警訊，請於是日依前開說明操作步驟，解除「接受演練測試檔案」後按下「確定」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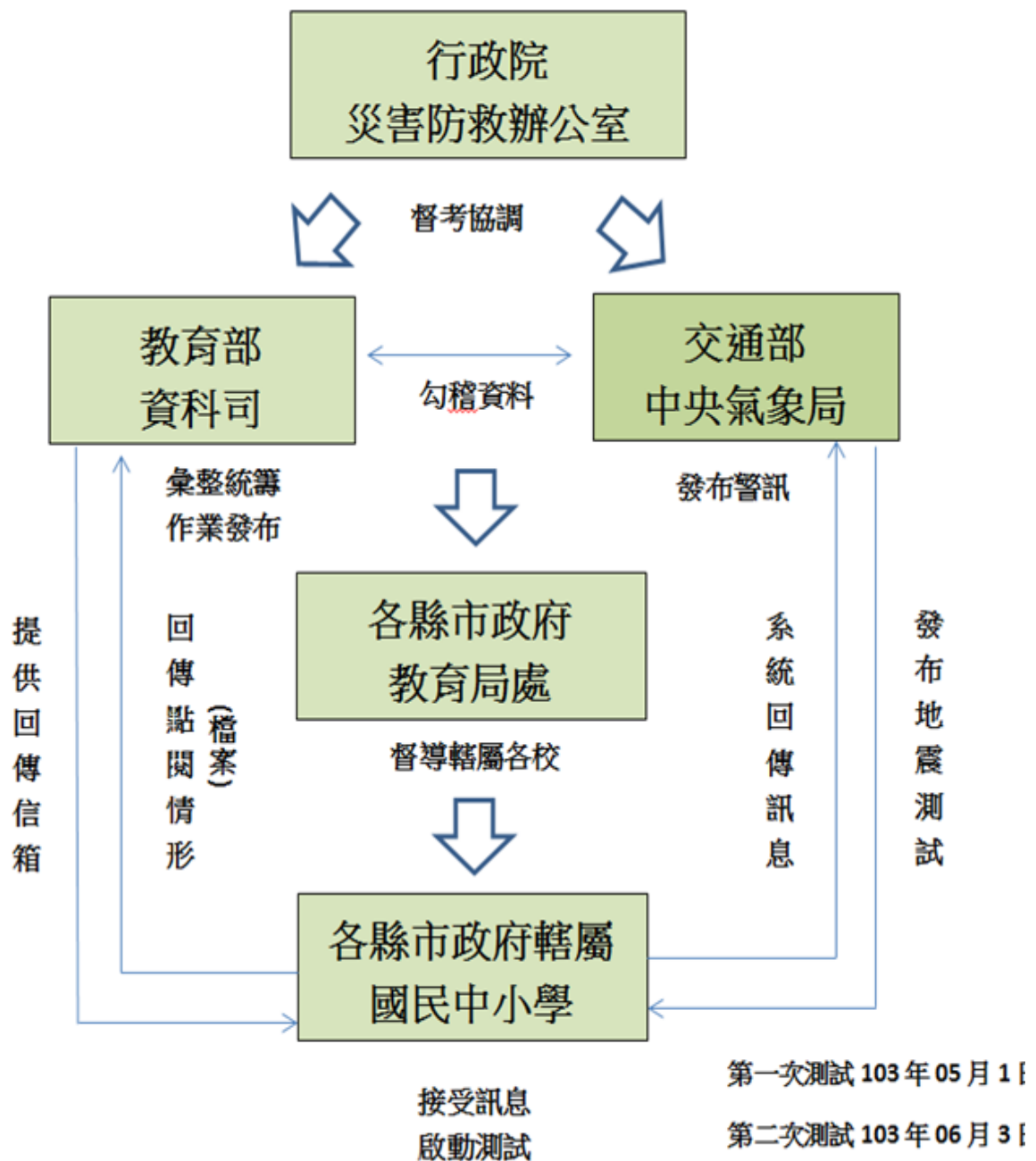
(三) 第三階段測試評估作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據前2次測試訊息各校回傳結果進而評估及回饋至系統調整改善功能。

四、各單位管制作業

(一) 各縣市政府：請於測試前後督導學校開啟及關閉系統功能鈕，並要求各校須依本部指定電子郵件phelix227@mail.moe.gov.tw回傳檔案並通報確認接受訊息。

-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各校接受情形，請將資料綜整完畢後，提供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進行資料比對。
- (三)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依據接受各校回傳訊息及檔案，檢視各校是否確認接受，並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系統後端收受各校回傳封包勾稽是否一致，以及提供氣象局各校所回傳之 xml 檔，供系統調整改善與確認運作無虞。

五、測試訊息發布分工流程圖



六、作業時程表

日期	事由
4月中	函頒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訊息發布實施計畫及預備作業
5月1日	第一階段測試訊息發布
5月中	函發各縣市預備作業
6月3日	第二階段測試訊息發布
6月底前	完成二階段測試訊息檢討作業
9月	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柒、測試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此時電腦之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為主，不會出現"演練模式"之黃色閃爍標題，請各校確實掌握。

捌、本實施計畫聯絡人：

一、教育部

(一)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魏柏倫助理研究員

電話：(02) 77129128

(二)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劉彥廷助理研究員

電話：(02) 77129131

二、交通部

(一) 中央氣象局 江嘉豪課長

電話：(02) 23491170

(二) 中央氣象局 蕭文啟課長

電話：(02) 23491350

全國中小學強震即時警報系統訊息發布學校作業流程圖

